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就本公司與鴻海集團進行的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迅速，本公司認為，豁免項下的部分年度上限金額已不足夠。

根據豁免，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的期限已獲或將會獲(如適用)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以上各項，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訂立或修訂(如適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豁免項下的年度上限。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自最高金額，(i)第一組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第二組交易的各自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鴻海集團越來越多成員公司已成為核准供應商，故訂立購買補充協議及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及擴大本集團從及向鴻海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可購買及出售產品的範圍。第一組交易、補充協議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第一組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第一組交易、補充協議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第一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及本公司已承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超出豁免項下適用的年度上限，此舉違反上市規則。就上述違規一事，聯交所亦已表示保留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利。就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正審核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日後可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背景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就本公司與鴻海集團進行的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鴻海集團為3C行業的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2%，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豁免，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不得超過招股章程所載的適用年度上限(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迅速，本公司認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不足夠。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已超過豁免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延長第一組交易的期限及已延長所有第二組交易的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第一組交易，本公司亦建議訂立或修訂(如適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就第二組交易，本公司亦已訂立或修訂(如適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就第二組交易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本公司認為的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且交易條款(概述如下)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易的主要條款

### 第一組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購買交易

本集團從核准供應商(其中包括鴻海集團的多家成員公司)採購大部分的物料及元件。

向核准供應商採購主要物料及元件的價格一般為本集團客戶與核准供應商另行預先協定。本公司相信，此核准供應商機制可確保根據購買交易的採購條款不會偏袒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供應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訂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以釐定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群創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及相關產品。鴻準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熱光金屬元件。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的現有條款僅可涵蓋向鴻海、其附屬公司及鴻海兩聯繫人群創及鴻準工業的採購，但不包括向鴻海其他聯繫人的採購。本公司相信，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本集團已向鴻海另一聯繫人採購物料，而本集團亦可能會向鴻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購更多物料及元件，因本公司相信，鴻海及鴻海其他聯屬公司為3C製造服務行業的翹楚。

因此，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建議訂立購買補充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以修訂及擴大與整個鴻海集團訂立的相關框架協議的範圍。根據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採購的物料及元件的定價應按以下基準：

1.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價格須由供應商與本公司客戶協定；或
2. 由相關供應商向本公司報價後，經參考平均市價且由訂約各方同意，以及由本公司在市場向第三方獲得報價比較後而釐定。

#### 產品銷售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不時出售產品予鴻海集團若干成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與鴻海及群創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相關平均市價，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本集團製造或擁有的該等零組件或產品予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群創。本公司及鴻海相信，由於3C行業的整合趨勢，本集團已不時出售產品予鴻海的另一聯繫人，本集團也可能與鴻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更多的交易。有鑑於此，本公司、群創及鴻海建議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擴大相關框架協議至整個鴻海集團。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亦將釐定本集團所出售的產品定價的條款，據此，本集團所出售的產品將按以下基準定價：

1. 參考平均市價；
2. 若並無可參考的市價，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達成的「按成本加利潤」；及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用，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 第二組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

#### 一般服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生產設備設於鴻海擁有的工業園內。於工業園內，鴻海向包括本集團的所有租戶提供若干於工業園營運所必須的服務，包括向若干員工宿舍提供水電及燃氣、公共地方的物業管理服務、若干技術服務的保養及改善及技術支援服務，如產品測試及檢查、人力資源服務包括員工招聘及培訓及其他一般服務包括膳食及醫療服務。

為釐定一般服務的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一般服務協議並按以下基準定價：

1. 若中國已釐定價格，則以國家釐定價格為準；
2. 若並無國家釐定價格，則以市價為準；
3. 若並無國家釐定價格或市價，則以「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及
4.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用，則以相關訂約方協定的價格為準。

目前，鴻海就一般服務的成本按若干預先協定基準向本集團收費。本公司認為過往及目前的分配基準及比例乃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的原則，就任何日後分配的基準及比例盡力與鴻海達成協議。

### **研究及開發交易**

鴻海全資研發及製造的附屬公司PCE Industr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誠如招股章程所述，PCE Industry不時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utech Industry提供模鑄件成型研究及開發服務。就行政目的而言，該等費用由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utech Trading Ltd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Sutech Industry及PCE Industry訂立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以釐定研究及開發交易的主要條款。

鑑於3C行業的整合趨勢，視乎此趨勢的日後結果，本公司相信集團可能需要鴻海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研發支援，此也符合公司的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就研究及開發框架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相關框架協議至整個鴻海集團的範圍，而研究及開發服務應按實際人員開支、鴻海或其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就相關設備及設施記錄於其賬目的應佔折舊比率，加上有關費用收費。

### **外包收入交易及外包開支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一直提供外包收入交易予鴻海集團，如桌上電腦的成型及金屬模壓及其他服務。此外，本集團不時外包若干服務(主要包括成型及電鍍)予鴻海及其他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及鴻海訂立外包(收入)框架協議及外包服務(開支)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外包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時外包服務予鴻海或其附屬公司，以組成本公司手機製造服務業務的一部份，以及向鴻海提供外包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就3C行業的整合趨勢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相關框架協議至整個鴻海集團的範圍。

就外包收入交易而言，本公司從鴻海知悉鴻海備有核准供應商名單系統，以對挑選服務供應商作出限制。因此，本公司從鴻海知悉本集團提供予鴻海的若干外包服務可能無法於市場作出比較。因此，本集團根據外包收入交易向鴻海收取的費用乃按本集團相關成本，加上本公司及鴻海以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邊際利潤而釐定。根據上段所述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的外包服務或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外包服務應按以下基準定價：

1. 參考平均市價；
2. 若並無可參考的市價，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達成的「按成本加利潤」；及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用，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 **租賃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備設於鴻海集團擁有的深圳工業園。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用位於深圳工業園的若干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與鴻海訂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鴻海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由其或其附屬公司擁有並位於深圳工業園內外的若干中國物業出租。相關訂約方應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框架協議租賃的各物業訂立具體詳細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賃交易應付的租金應公平合理，且參考市場上其他類似物業的市值租金。倘無法釐定平均市價，根據租賃交易應付的租金應按成本加利潤的基準釐定。

於深圳工業園租賃物業的過往及目前每月租金乃參考深圳市土地資源及房屋管理局發出的房屋租賃指導租金而釐定。

### **設備購買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過去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如自製設備及經使用設備)、及相關技術及知識產權，並向鴻海集團出售設備(如經使用設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從鴻海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或向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出售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擴大兩項相關框架協議，以覆蓋整個鴻海集團，並釐定本集團購買設備定價的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購買／出售設備應按以下基準定價：

1. 鴻海集團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賬目所記錄的賬面值；
2. 若第一項並不適用但可獲取市價，則按平均市價；
3. 若並無可參考的市價，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達成的「按成本加利潤」；及
4.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用，則以訂約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的價格為準。

#### **交易期限**

就第一組交易而言，本集團建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交易的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第二組交易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就框架協議與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二組交易的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相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載列如下：

#### **購買交易**

如上所述，鴻海為3C行業翹楚之一。在3C行業的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的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此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的重要競爭優勢，因為鴻海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垂直整合的製造服務。此外，鴻海集團的數家成員公司為核准供應商，客戶要求本集團從核准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主要物料及元件。

####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回應鴻海集團不時的需要，進行產品銷售，從而產生更多收益，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他們須按與市價可資比較的價格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一般服務**

本集團在中國深圳之生產設施，乃設於由鴻海擁有及管理的工業園內。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互用由鴻海提供的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的產品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 **研究及開發交易**

鴻海集團擁有技術設備、設施及知識，可進行本集團現時未有能力進行的若干研究及開發工作。本公司認為，鴻海集團的相關訂約方參與進行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實為更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

####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外包收入交易產生更多收益，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惟提供外包服務的價格須與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相關外包框架協議項下所規定的市價相若。

#### **外包開支交易**

由鴻海集團提供的外包服務有助本集團製造及交付較大批量的產品及／或更快地回應本集團客戶不時增加的需求。

#### **租賃交易**

本集團已在中國深圳鴻海工業園發展其大部分中國業務，因為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鴻海的業務關係緊密，本集團鄰近鴻海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的生產基地。

## 設備購買交易

鴻海集團可以按客戶的要求，對標準行業設備作出不同程度的調較，以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的生產工序。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有助加速向本集團交付設備的時間。本集團過去亦不時按鴻海集團賬目記錄的設備賬面值，向鴻海集團購買狀況良好的二手設備。本集團就符合客戶要求的設備而向鴻海集團取得所需維修服務會更為方便。

## 設備銷售交易

本公司的手機製造服務業務須要高精密設備。由於本集團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有所增加，本集團的高精密設備或許會不時不再符合這些較高產品規格所規定的標準。鴻海集團或許可在其他業務上使用有關設備，例如電腦及消費電子。通過出售有關設備予鴻海，本集團可回收設備的部分價值。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價值；及(2)豁免項下該等交易的最初年度上限。

(以千美元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未經審核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最初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最初上限
購買交易	116,415	111,800	145,340
產品銷售交易	7,169	16,740	20,080
一般服務	5,538	4,813	6,256
研究及開發交易	1,485	1,400	1,690
外包收入交易	1,982	3,185	4,141
外包開支交易	6,377	23,400	30,420
租賃交易	595	1,510	1,960
設備購買交易	6,061	40,000	40,000
設備銷售交易	6,226	23,747	11,825

附註：

由於擴大交易範圍至包括鴻海集團若干新成員公司，作為交易的訂約方，以及若干重新分類及就(其中包括)會計準則與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規定的差異調整及若干記賬調整，上述若干數字有別於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不一致。上述數字乃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的目的)過往數據。

於釐定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最初年度上限時，本公司所做的預測低於交易的實際價值，部分是由於當時證明更高上限金額的過往增長數字不充分所致。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導致營業及交易明顯提高，以支援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客戶對手機需求量上升，不僅令本集團營業額增長，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及交易金額亦有所增長，其均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亦相信3C行業的持續整合趨勢將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間的各種交易增加。基於以上各項，購買交易、產品銷售交易、一般服務、研究及開發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所涉及的金額已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項下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

## 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考慮及議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購買交易 (附註1)	414,000	621,000	931,000
產品銷售交易 (附註1)	85,300	254,700	500,000
一般服務	16,300	24,400	36,500
研究及開發交易	3,800	5,700	8,600
外包收入交易	5,500	8,300	12,400
外包開支交易	23,400 (附註2)	30,420 (附註2)	44,900
租賃交易	2,000	3,000	4,500
設備購買交易	40,000 (附註2)	40,000 (附註2)	40,000
設備銷售交易	23,747 (附註2)	11,825 (附註2)	11,825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的各新年度上限金額均需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2. 外包開支交易、設備購買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均與豁免項下的金額維持不變。

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的規劃而釐定，而該等規劃乃本公司參考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增長率及有關交易的價值；
- 有關交易的相關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及假設該等百分比仍將相當平穩；
- 本集團的內部目標營業額；
- 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七、八、九及十月份的近期水平；
- 鴻海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的指示；及／或
- 若干交易的現有上限。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釐定其意見)認為，第一組交易的各新年度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及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組交易的各新年度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及合理。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第二組交易的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二組交易均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就第一組交易，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第一組交易為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一組交易、補充協議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第一組交易的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鴻海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一組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第一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14A.58及14A.59條，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第一組交易、補充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項發出的函件。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38條的規定。

董事知悉倘超逾豁免項下的上限，則本公司須遵守相關公佈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的遵守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聯交所已表示及本公司已承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超出豁免項下適用的年度上限，此舉違反上市規則。就上述違規一事，聯交所亦已表示保留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利。就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正審核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日後可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釋義

「Altus」	指 Altus Technology Inc.，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鴻海的聯繫人
「核准供應商」	指 由本集團的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的物料及元件的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第一組交易及第二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設備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的交易(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5A類)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設備的交易(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5B類)
「鴻準工業」	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鴻海的聯繫人
「一般服務」	指 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公用事務、支援及其他一般服務(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4A類)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一組交易」	指 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購買交易及產品銷售交易
「第二組交易」	指 豁免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一般服務、研究及開發交易、外包收入交易、外包開支交易、租賃交易、設備購買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及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群創」	指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鴻海的聯繫人
「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的交易(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3類)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E Industry」	指 PCE Industry Inc.，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鴻海的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建議由本公司、鴻海及群創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修改為包括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的產品
「產品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2類)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購買補充協議」	指 建議由本公司、鴻海、群創及鴻準工業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將修改為包括來自於鴻海集團的購買
「購買交易」	指 本集團向鴻海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購買物料及元件的交易(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6類)
「研究及開發交易」	指 PCE Industry向Sutech Industry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的交易(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4B類)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包開支交易」	指 鴻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外包服務(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4C(ii)類)
「外包收入交易」	指 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的外包服務(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第4C(i)類)
「補充協議」	指 購買補充協議及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Sutech Industry」	指 Sutech Industry Inc.，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豁免」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以豁免就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